

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6月6日，电子邮件形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李永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刚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

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会议决议事项

与会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的形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深圳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申请 400 万元的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决定向深圳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申请 400 万元的贷款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贷款”）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，期限为一年，年利率为 7%，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。并授权董事长李永刚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相关的法律文件，授权董事会处理后续事宜。

本次贷款将由李永刚、何艳萍、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贷款协议具体内容及担保事宜以实际签署的版本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申请 400 万元的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李永刚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〉的议案》

拟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